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05.03.02 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

113.10.07 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0 條。
- 二、學生輔導法。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
- 四、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建立完善的輔導組織與規章，順利推展輔導工作。
- 二、協助學生建立良好之生活習慣，促進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的人格，適應學校生活及社會生活。
- 三、實施性向及興趣等測驗，協助學生自我瞭解及自我探索，促進其適性發展，進而充分發揮潛能。
- 四、協助學生認識大學校系與職業世界，建立其生涯發展計畫。
- 五、充實全體教師之輔導知能。
- 六、結合與運用社區資源，讓學校與社區成為生命共同體。

參、組織：

成立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二、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職員工代表）、主計主任、主任教官、輔導資料組長、輔導教師、各科科召、家長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輔導業務由輔導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輔導主任兼任本會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負責規劃、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
- 四、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會議時並擔任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並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肆、輔導原則：

一、輔導範圍

- （一）發展性輔導：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
- （二）介入性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

二、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進度表，逐步實施，除應注重與大專院校及國民中學輔導工作上下之銜接外，並應加強與家庭及社會之聯繫。

三、依學生需求、學校特色、社區資源來整體規劃輔導工作。

伍、實施方式：

一、一般性輔導工作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擬定輔導工作計畫	1.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工作行事曆及經費預算。 2.擬訂各項輔導活動計畫。	每學年初	輔導處	各處室、各科科召
召開輔導相關會議	(1)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 (2)召開個案會議。 (3)召開輔導處處務會議。 (4)召開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 (5)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6)召開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會議。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充實輔導設備	1.請購年度所需測驗、物品。 2.佈置個諮室與團諮室。 3.印製各類輔導相關表格 4.依需求請購心理與輔導相關書籍、期刊等。	全學年	輔導處	總務處 主計室
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及運用輔導資料	1.在校務行政系統中建立學生基本資料。 2.建立學生高中三年輔導紀錄。 3.建立休、轉、復學學生資料，辦理「休轉復學生輔導」。 4.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休學生輔導資料填報與追蹤輔導。 5.對高關懷學生建立轉銜輔導機制。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實施心理測驗	1.配合各年級需要，團體施測心理測驗並解釋測驗結果，分析各項心理測驗結果提供相關處室及教師參考。 高一：大考中心興趣量表、九大職能星職能測驗、高中職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高二：2011年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2.依據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個別施測測驗。	全學年	輔導處	導師

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工作坊、個案研討會等。 2.薦派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工作坊等。 3.提供輔導資訊供教師參閱。 4.提供教育與輔導相關圖書、期刊雜誌、影片等資訊供教師參閱。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人事室
推動志工服務學習	1.推動輔導處小員丁同儕輔導員，培養學生服務學習之態度與能力。 2.提供志工服務相關資訊，鼓勵學生擔任志工，開闊生命視野。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社區輔導資源運用	1.轉介學生至學生諮商中心及醫療機構。 2.提供家長或教師彰化地區心理諮商、精神醫療相關資源、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研究與評鑑	1.參與輔導專業督導制度。 2.鼓勵教師進行行動研究或輔導相關工作實務與研究。 3.輔導工作計畫期末檢核。	全學年 期末	輔導處	各處室
專案工作	1.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2.辦理家庭教育工作計畫。 3.辦理學生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 4.辦理親職教育知能工作坊。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二、諮商與輔導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輔導、諮商與諮詢	1.提供學生個別諮商。 2.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 3.辦理相關小團體輔導。 4.宣導並鼓勵學生支持、協助陪伴需要關懷之學生。 5.至各班進行各式主題之班級輔導。 6.進行輔導股長在職訓練，並透過各班「輔導週誌」實施發展性輔導。 7.召開個案會議。 8.個案人數、類別的統計與分析。 9.視需要轉介彰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弱勢族群學生輔導	1.針對弱勢學生進行關懷與輔導。 2.安排認輔教師。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各班導師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及轉銜會議。 2.安排認輔教師。 3.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輔導。 4.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5.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 6.填報轉銜資料。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各班導師
高關懷學生輔導	1.高風險家庭調查，並主動關懷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家庭的學生。 2.憂鬱量表施測，提供資料給導師，約談關懷分數偏高的學生，必要時轉介輔導處。 3.落實重讀生、復學生、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 4.安排認輔教師。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導師
辦理認輔工作	1.依據校內認輔計畫，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2.鼓勵認輔教師參與個案研討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	上、下學期視需要	輔導處	全校教師

三、生活輔導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新生始業輔導	1.利用「新生始業輔導」及暑假生涯規劃課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 2.協同小城堡輔導員介紹各處室、帶領學生進行校園巡禮，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	學期初	輔導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心理衛生教育	1.舉辦性別、人際關係、壓力調適、生命教育等相關講座。 2.實施心理衛生團體輔導活動。 3.透過相關課程進行心理衛生教育—如：護理課、生涯規劃、公民課。 4.依班級需要實施團體輔導。 5.導師透過週記與不定期個別談話，關懷學生狀況，並加以輔導。 6.設置輔導週誌，輔導股長每週撰寫，做為輔導教師掌握班級狀況之管道。 7.透過輔導股長在職訓練，提供學生心理衛生之相關資料，張貼各班進行宣導。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各班導師

家庭教育/親職教育	1.成立行政組織及運作。 2.會同家長會辦理「親師座談」 3.印製並提供親職教育資料。 4.提供家長電話或個別諮商或諮詢。 5.提供家長彰化地區心理諮商及精神醫療相關資源。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各學科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與態度。 2.蒐集並宣導性別教育相關議題之文章。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落實生命教育，並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讓學生更能自我悅納、珍愛生命。 2.鼓勵或選派教師參與校園自我傷害防治研討會。 3.利用生命教育課程，提升學生自殺防治知能。 4.校園事件危機處理與輔導。	全學年	輔導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彰化地區心理衛生諮詢服務中心	1.凡彰化區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有任何精神疾患及適應不良之個案，提供輔導策略及相關事宜之諮詢。 2.邀請專業醫師 提供各種精神醫學常識之諮詢服務。 3.辦理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各校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增加師長輔導、諮詢及處遇能力；透過專業演講，有效協助個案克服身心障礙，健全發展。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四、學習輔導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實施學習輔導	1.蒐集有關學習態度與策略資料與資源，提供學生參考。 2.針對學習適應困難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 3.針對低成就學生，視需要實施補救教學。 4.視需要施測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經常性	輔導處 教務處	全校 教師

選組輔導	1.逐班解釋興趣測驗、協助學生適性選組。 2.說明整體課程、學群特色，作為選組參考。 3.提供個別選組諮商輔導。	下學期	輔導處	教務處
轉組輔導	1.針對有轉組需求之學生進行輔導。 2.轉組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上、下學期	輔導處	教務處

五、生涯輔導

執行項目	實施內容	實施時間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落實生涯輔導	1.高一實施生涯規劃課，高三開設未來想像與生涯進路課，協助學生認識自己，訂定升學與生涯目標。 2.辦理認識大學學群講座。	全學年	輔導處	教務處
實施心理測驗	1.高一辦理「大考中心興趣量表」 2.高二辦理「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3.解釋測驗結果，提供導師、家長及學生參考。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辦理升學輔導講座及活動	1.辦理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2.辦理學生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 3.辦理備審資料製作及面試說明會 4.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模擬面試輔導。 5.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講座及個別諮	全學年	輔導處	各處室

六、介入性輔導：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七、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陸、經費來源:由本校相關項目經費勻支

柒、本計畫經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